

“当下治”与“长久立”相得益彰

广东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闫进宏



抓好做实建章立制是检验、巩固教育整顿成效的重要标准之一。2021年以来,广东检察机关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坚持把融合推进制度立改废作为增强制度执行力的关键环节,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取得了“当下治”与“长久立”有机结合、相得益彰的良好成效。

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制度执行的源动力。我们把中央关于规范省区市领导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有关规定,最高检关于《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等政策规定作为制定相关干部制度的政策依据,深化检察人员纪律作风、离任从业、交流轮岗等制度建设。紧扣教育整顿期间中组部等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县两级政法机关领导干部交流的指导意见》,和“两高

一部”出台的《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等制度规范,坚持边查边改、边改边立,实现前瞻性探索和前瞻性立制,切实增强制度执行的源动力。

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制度执行需求力。我们聚焦两批教育整顿反映出来的系统性、普遍性、长期性问题,省、市、县三级院开展了由党组书记成员带头的专题调研,形成相关问题调研成果30余个,找准队伍制度短板漏洞和薄弱环节。我们紧紧围绕教育整顿中一些干部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件开展一系列“大剖析、大讨论”活动,着力引导党员干部充分认清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存在的权钱交易、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问题根源,坚持从制度落实不好、执行不力等深层次上找原因。始终聚焦教育整顿整治顽瘴痼疾这个要点,从系统层面把防止检察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等9个方面20项制度作为重要任务来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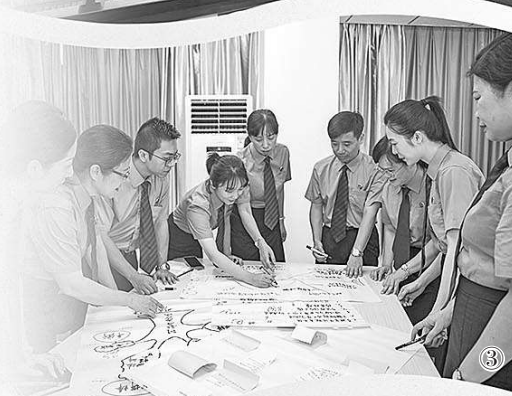
坚持目标导向,增强制度执行生命力。广东省检察院《构建推行“三重三联”新机制,以系统观念

牵引检察党建高质量发展》案例,入选“百年奋进、永葆初心”第二届广东基层党建创新案例评选十佳案例。我们出台《广东省检察机关关于防止检察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试行)》《广东省检察机关离任人员从业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察人员交流轮岗工作规定(试行)》等“三项制度”,系统解决了长期以来我省检察机关对在职人员及其家属禁业范围、离任人员禁业范围、交流轮岗范围程序等方面的制度短板。我们坚持渐进与突破相衔接,立足“稳”的要求、坚持“创”的精神,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干部队伍制度立改废。

2021年12月30日,广东省检察院对本级涉及检察队伍履行职责、司法办案、行为规范、纪律要求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分别予以废止42项、保留131项、修改修订24项、新制定47项。同日,我们在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改革创新项目”创建活动,推动健全完善相应制度机制,努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广东检察特色的创新制度。

政治部主任眼中的检察队伍教育整顿

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过程中,围绕如何深化检察教育整顿、强化检察政治工作、提升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等问题,各级检察机关的政治部主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研究中央决策,紧盯最高检部署,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将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系统内巡视(巡察)等与教育整顿融合推进,自我整顿、自我教育、自我革命、自我净化、自我发展。



- ①北京市检一分院推出《你好检察官》等文化作品
- ②广东省检察院筹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会议
- ③广西检察机关开展学习研讨促学活动
- ④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干警整理教育整顿资料
- ⑤驻马店市驿城区检察院听取反馈意见



为群众办实事创特色品牌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高静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检察院党组紧密结合实际,强化政治意识,将教育整顿的成果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行动自觉。2021年以来,我院为群众办实事150多件,用心、用情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之光。

青年卫士”王建起、第二届河南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陈岩、驻马店检察机关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陈靖和李党等一批先进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身边人干好身边事,引导干警把把学先进典型的动力转化为干事创业和为群众办实事的动力。如我院第三检察部干警吕如晓,为不省人事的路人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被救助者康复出院后想方设法通过出警民警找到吕如晓,将“爱心施救 弘扬正气”字样的锦旗送到我院表示感谢。

推出**一批为民事特色品牌。**我们先后出台《2021年便民实践服务承诺十件事》《驿城区检察院“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方案》等便民服务举措。以争创

建首善要有更强自觉

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刘慧



2021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全国政法系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新局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融合推进以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引导检察队伍创造千秋伟业的责任担当,以抓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筑牢新时代检察队伍使命,使检察队伍面貌焕然一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前行有力。

学习教育立根铸魂,对标“讲政治要有更严要求”,着力建设政治部队。我们坚持政治属性是检察机关的第一属性,围绕筑牢政治忠诚,加强政治教育。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18次,创新实施每周1次中层以上干部“关键少数专题集训”和支部全体党员“每天集中学习1小时”两项学习制度;选树推出6名先进典型,以英模教育焕发榜样力量;组织党员录制党史微课24讲在线推送,我院干警参与编创的电视剧《你好检察官》等一批检察文化作品受到社会关注。

司法为民为导向,对标“抓业务要有更高标准”,着力建设服务部队。我院实行领导包案,有力推进信访矛盾化解,落实“双报到”“接诉即办”要求,“双报到”服务300余人次,

群众来信即收即复率达100%;实现职权范围内各类型案件听证全覆盖;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我院办理一起案件一揽子解决127件案件申请人的实际诉求,落实和解资金2044.5万元,该案入选最高检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积极实施司法救助,依法发放救助金90万余元;将检察履职融入社会治理,制发检察建议31件;首创“监护监督人”制度,立法建议被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采纳,倾情守护未成年入安全健康成长。

素质能力强基固本,对标“强素质要有更实举措”,着力建设战斗部队。我们植根检察业务基本能力建设,锚定高标准开展人才建设工作。我院下大力气加强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促进检察人员在实战中提升能力,其中2个办案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3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1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能手、8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相关专业人才库、4人受聘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官。

正风肃纪自查建制,对标“建首善要有更强自觉”,着力建设纪律部队。我们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开展自我革命,实现监督与建制并重。我们将“每周一调度、每日一研究”贯通各项任务始终,干警自查1427项,建章立制25项,全院政治生态、纪律作风、执法司法公信力得到新提升。同时,我们创新工作机制强化队伍纪律,探索建立政治督察、业务督察和政务督察“三督合一”机制,集约整合推进党内监督、检察权制约监督和内部管理监督落地见效;建立“每月一通报、零报告约谈”等制度,加大落实“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制度力度,全院填报数量为2020年的17.5倍。

打造干净有为检察队伍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张艳东



2021年,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抓好肃清害群之马之“弊”,整治顽瘴痼疾之“害”,用好法律监督之“器”,打硬仗、出实招,推动检察队伍风气持续向好。

以案为鉴,肃清害群之马之“弊”。以我院违纪违法干警王某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为反面典型案例,深入反思队伍管理“宽、松、软”的弊端,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思想准则,明确对干警的约束与监督必须由八小时以内延伸至八小时以外。结合王蔚虹、巴图孟和“纸面服刑”案等反面典型,形成系统性剖析材料,先后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4次,全院性深入谈心谈话3次,排查梳理24条问题档案,有针对性地建立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八小时外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办法13项,构建“政治部+派驻组+家属配合”三位一体监督模式。院内实行检察干警轮岗交流机制,降低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廉政风险。我院组织观看违纪干警王某线上庭审,以身办案警示身边人,

让检察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做政治忠诚的明白人。

自我革新,整治顽瘴痼疾之“害”。我院通过自查互查、大数据筛查、重点案件倒查、部门协查等多种方式,找准容易滋生腐败问题的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排查梳理顽瘴痼疾59项,确立持续整改问题7项。对2018年以来,不捕、不诉、判罚不一、改变定性、撤回起诉等523个案件开展自查互查,确认1名干警对2起案件存在“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判”问题;4名员额检察官存在立案监督凑数现象。同时,我院评查出不属于顽瘴痼疾的其他执法不规范3类7项790个问题,对文书制作、办案程序不规范等713个问题立行立改。

对外监督,用好法律监督之“器”。我们对公安机关10806件“四类案件”开展实际核查,标记问题案件8146件。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召开联席会,通报问题核查情况,精准分析问题主观原因,提出可行整改意见;会签《关于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办法》,印发《受理案件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等,以明确依据推动公、检工作标准化、程序化、体系化。我院将强制措施超期、虚假破案及批捕后移送起诉超期的三大类75件案件移送区纪委监委;对公安机关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违法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做到无死角、强压力、严监督。

“做人民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为特色品牌进行引导,着力解决司法重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我们以“风信子”守护计划为名,以确山竹沟革命纪念馆和杨靖宇将军纪念馆为依托开设“竹沟学堂”,打造未检特色品牌,通过“亲历型”学习模式传递红色正能量,有效帮助迷途“熊孩子”重回社会怀抱。

事关民生堵点的难题得到解决。我院聚焦群众关切,针对保护营商环境和打击不文明行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实践活动。

在办理一起涉案金额达2500多万元的民事申诉案中,我院检察长聂旭光为推进检察建议落实、保障权利受损的承建公司和农民工及时得到法律救济,及时启动“两长协调机制”,加大协调督促力度,最终使检察建议发挥效力,及时纠正一起“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营商环境”违法执行案。

针对群众反映的饮用水受到垃圾污染的问题,我院第四检察部干警第一时间向镇政府和驿城区城市管理局分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两单位尽快解决群众饮用水安全问题。两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另外选址建造垃圾中转站。

为保护黄溪河生态环境,我院干警利用无人机进行无缝隙全天候巡河,对发现的一起违法倾倒厨余和生活垃圾案件,依法向当地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当地政府接到检察建议后快速行动,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现场查看,并将生活垃圾全部清理。

将教育整顿与贯彻落实中央《意见》有机结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陈洁英



2021年以来,广西检察机关把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有序推进落实。

强化法律监督,就要强化政治意识、筑牢政治忠诚。我们统筹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强化政治建检。举办政治轮训班,通过“一月一主题宣讲”“一周一主题研讨”“晨读+夜学”活动,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百色起义、湘江战役等红色资源,学习韦拔群、陈树湘等革命先烈的崇高品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开展6期“对话检察英模”系列活动,选树以曹艳群为代表的先进典型,表彰“十佳检察官”和“十大特色办案团队”。以“桂检党旗红”主品牌为引领,

全面实施党建、业务、检察官“三品牌”共建,开展10大专项41小项“刀刃向刀”活动。

刀刃向外,将加强法律监督与整治司法环节顽瘴痼疾有效融合。我们统筹推进最高检部署的“三个专项行动”,开展“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立案侦查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52人,是2020年全年立案人数的2.07倍;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集中清理,清理长期未结涉企“挂案”340件;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处置,应清理的7943万元涉案款、5233件涉案物品已全部清理完毕。刑事执行监督机制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将全区五个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由原来的市级检察院管理,调整为自治区检察院直派直管,推动做实驻监检察。积极探索建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以及执法司法内部智能化制约监督、数据跨部门共享、信息智能助力法律监督。

刀刃向内,将加强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一体推进。我们全面彻底肃清蒙永山等流毒影响,持续净化全区检察机关政治生态;持续开展违反“三个规定”问题专项整

治,出台规范办理不逮捕、不起诉案件的工作指引,加强对检察官自由裁量权的制约监督;编发《警示教育典型案例汇编》,对教育整顿中“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剖析,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我们还出台加强对全区检察机关“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工作措施,制定检察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主动报告制度、干部离任谈话工作办法,扎紧自我监督制度笼子。

多方合力,将加强法律监督与深化建章立制有机融合。出台自治区检察院“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细化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的“施工图”。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公安厅共同制定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检察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推进510余件问题案件得到有效整改,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工作协商机制,出台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调阅民事行政判决书卷宗有关事项的规定,推动规范量刑建议和刑罚裁量工作,解决民事行政判决书副卷查阅难问题。自治区检察院出台重点课题16项,推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正风肃纪锻造雪域高原检察铁军

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措旺拉姆



2021年以来,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西藏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以“政治标准要更高、党性要求要更严、组织纪律性要更强”的“三严”专题教育,教育引导检察干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决拥护和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西藏检察机关在中央第十四督导组、最高检巡视组和西藏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的有力指导下,融合推进教育整顿和系统内巡视,推动检察队伍取得明显成效。

把查纠整改贯穿始终,推动常

治长效。我院牢固树立西藏虽然处于反分裂斗争前沿阵地和主战场、维护稳定任务重,但在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问题上没有任何特殊性的要求,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检,常态化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巩固。以自我革命精神正风肃纪,深挖严查各类顽瘴痼疾和突出问题3万余件,核查认定2007件;13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纪委监委立案调查;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处理806人。紧紧抓住新时代西藏检察工作“关键少数”不适应,检察队伍跟不上”的自身主要矛盾,对照中央第十四督导组、最高检督导组第三巡视组抄告、督导、反馈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三级院建立健全正风肃纪、司法制约监督、干警素质能力提升、检察人员考核、干警交流轮岗等方面长效机制550余项。

把成果转化贯穿始终,强化担当作为。我院树立“凭能力用干部,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完善明责、担责、督责、考责、追责体系,着力解决好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依法忠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同时,

我院将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做好检察工作的动力,推动刑事检察质效稳步提升,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创新局,公益诉讼检察势头强劲,使得“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多项业务指标跃居全国前列,后进步标大幅收窄,3起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全区检察机关5个集体、4名个人获得全国表彰,6个集体、20名个人获得自治区相关部门表彰。

把为群众办实事贯穿始终,实现法治担当立根。我院始终坚持用法治力量服务大局,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违法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我院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出便民举措38项,派员驻村231人,投入资金241万元,为群众办实事960余件次;依法支持、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678.96万元;向因案致因案致家庭发放救助金159.8万元。